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27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63 中的波音 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 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15-03-04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63

修正案号: 39-18100 2014年03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1号主登机门(MED)开口下部前方拐角处机身蒙皮裂纹,可能导致对飞机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.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除本指令D(1)段的要求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施工指南,对适用的1号主登机门(MED)开口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,对适用的1号主登机门(MED)开口处进行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规定的纠正措施可以终止本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
B. 可选的终止措施

对于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中没发现任何裂纹的飞机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施工指南的要求,实施预防性改装后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C. 已完成修理或已完成改装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对于已按照本指令A段完成纠正措施、或已按照本指令B段实施了预防性改装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适用的1号主登机门(MED)开口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D(2)段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间隔,对适用的1号主登机门(MED)开口处机身蒙皮进行重复检查。

D. 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后",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3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:本指令则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E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15-B747-01 / 39-832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